（上接A15版）

14	评级安排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98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份。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n=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n=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收盘价，Pn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换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姜颖、刘东红

项目协办人：王琛

项目成员：胡建敏、李超、廖秀文、朱曦东

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34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签字律师：蒋雪雁、高华超

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7层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陈胜、刘大禄

电话：021-22282546

传真：021-2228008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7层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严盛伟、刘大禄

电话：021-22282546

传真：021-2228008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负责人：闫衍

签字评级人员：郑耀宗、戴敏、张昕雅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第二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宁波银监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经保荐机构核查，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合计13名，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

9、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以及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银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投资产品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专户产品认购并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且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产品备案证明，其余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参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和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数量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深交所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四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充分保护现有股东利益，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资本管理，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向“轻资本、高收益和高中收”的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型，建立多元化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健全资本管理体系，提升银行可持续发展能力。

（1）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

（2）强化考核引导。坚持“效益优先、资本约束”的考核导向，深化以RAROC和EVA为核心的经营管理考核模式，加大资本收益率等核心指标的考核权重，引导各级管理层不断强化资本是稀缺资源的理念，提高资本节约意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3）深化经济资本管理。进一步统筹做好经济资本分配和使用，不断提升“条线－机构－产品”经济资本占用分配的合理性，细化年度、季度、月度控制目标，确保资源配置最优化，引导和推动各条线和分支行加快业务转型。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公司将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的统筹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灵活运用多种手段补充公司资本，保持较高资本质量

在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在资本补充方面以内生利润积累为主要考虑手段，结合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采用多种资本工具对公司资本进行补充，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满足各类股东的回报要求。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投行托管、跨境金融、国际结算、电子银行服务等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4、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保证风险管理在有效支撑业务开展的同时，引领业务的健康发展。

5、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全体董事签字：

陆华裕　傅继军　罗孟波　袁圣林　罗维开　张黄湘　耿汇　冯培炯　陈平西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余伟业　魏雪梅　朱标新　陈永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李如成　宋汉平　潘立新　蒋雪雁　高华超　齐轩霆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优先股会计师复核意见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0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2018年11月2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7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9,996,744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749,9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50,232.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399,75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号）。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77号）审核，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2,499,042.21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00	8,325.17	-	8,325.17	5.55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20,000.00	2,092.00	-	2,092.00	10.46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6,832.73	-	6,832.73	34.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	-	-	-
合 计	245,000.00	17,249.90		17,249.90	7.04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之“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新增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重庆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明细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96,679.87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55.26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49.90
减：本年度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59,529.46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0
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055.77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汇入金额，尚未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9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52、证券简称：泰达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6日、11月19日、1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9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与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文科”）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金5,300万元，租期四个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达担保余额为131,450万元，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47,96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余额为136,750万元，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65,960万元。扬州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43,2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9,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达

1.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3）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法定代表人：陈俊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2,382.52	1,406,763.07
负债总额	1,182,259.01	1,306,505.48
流动负债总额	864,355.28	1,077,055.60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	226,450.00
净资产	100,123.51	100,257.59
-	2017年1月~9月	2018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5,877.28	135.80
利润总额	540.83	183.09
净利润	339.78	134.09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为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7,000万元，为其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扬州泰达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泰达能源

1.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法定代表人：马剑

（5）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2,505.65	332,900.07
负债总额	288,943.08	308,971.14
流动负债总额	288,943.08	308,879.65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00	258,400.00
净资产	23,562.57	23,928.92
-	2017年1月~9月	2018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079,280.26	956,634.17
利润总额	-814.77	364.10
净利润	-832.90	235.76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东文科签署《保证合同》。

1. 担保范围：扬州泰达与华东文科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等全部款项，如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华东文科为实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扬州泰达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债务。

2. 担保金额：5,3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限：四个月。

（二）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

1. 担保范围：泰达能源与滨海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述之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5. 本次担保由泰达能源另一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邹凌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为扬州泰达和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